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德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貴川
被　　告　豪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昱蓁

[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豪紀有限公司、陳昱蓁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08 年度司促字第00000 號支付命令，嗣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調解聲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原告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 萬4,28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已繳500 元，尚應補繳1 萬7,231 元裁判費。

) 請原告補正起訴狀(須檢附繕本)，並以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原告主張：原告德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亨公司）經營魚蝦等各種水產飼料，被告陳昱蓁前擔任原告之經銷商，惟自民國108年5月1日原告與陳昱蓁約定解除經銷關係，即陳昱蓁前經銷販售之客戶改由原告送貨後，陳昱蓁不得再向原告之客戶收取貨款，經銷之店址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。原本被告給付原告之魚料貨款正常，詎料被告自108年3月至5月間向原告所購買魚飼料之付款異常，108年3、4、5月份尚積欠之貨款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9,000元、86萬4,730元、10萬0,550元，原告於108年9月2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陳昱蓁後，至今仍未還款，其中108年3月份之貨款71萬9,000元，被告陳昱蓁另執發票人為被告豪紀有限公司（下稱豪記公司）、背書人為陳昱蓁如支付命令聲請狀之附表所示2紙支票（以下）交原告以擔保貨款之支付，然屆

期提示未兌現於108年10月3日遭退票，有系爭2紙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因被告至今未付款，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、「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，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。」民法367條、第3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陳昱蓁尚積欠原告108年3、4、5月份尚積欠分別為71萬9,000元、86萬4,730元、10萬0,550元，其中108年3月份之貨款71萬9,000元另有發票人為被告豪紀公司、背書人為陳昱蓁之系爭2紙支票以擔保貨款之支付，然提示遭退票。迄今被告2人均未清償分毫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民法367、371條、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

原告聲明　部分：被告豪紀有限公司、陳昱蓁應連帶給付原告71萬9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請原告敘明聲明　之請求權基礎是否為民法第367、371條，與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？原告聲明　部分：被告陳昱蓁應給付原告96萬5,28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請原告敘明聲明　之請求權基礎是否為民法第367、371條規定？並補正陳昱蓁（Z000000000號）最新全戶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（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